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0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央綾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64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央綾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陳央綾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  
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有被害人將款  
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即可產生遮斷  
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  
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  
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圖獲  
取提供每金融帳戶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元報酬，於民國1  
11年12月13日11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  
及大順一路439號之彰化商業銀行博愛分行，申辦戶名為  
「雅央室內設計工作坊陳央綾」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本案帳戶）後，隨即在該銀行旁之停車場，將本案  
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  
年籍均不詳、暱稱「張先生」之成年人，復於111年12月20  
日某時許，又依「張先生」之指示前往彰化銀行申辦約定轉

01 帳。嗣該犯罪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  
02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  
03 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林清木、林稟彬、李治國  
04 （下稱林清木等3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  
05 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陳昱  
06 辰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7 陳昱辰中信帳戶】），再經詐騙集團成員層轉至第二層帳戶  
08 即本案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達到掩飾、  
09 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因林清木等3人發覺  
10 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訊據被告就其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  
12 稱「張先生」之人，嗣本案帳戶流入本案犯罪集團手中，作  
13 為向他人詐騙款項之工具一節固供承不諱，惟辯稱：我在民  
14 國111年12月初因急需用錢，在網路上的貸款公司留個人資  
15 訊，然後「張先生」就與我聯繫，表示需要帳戶進行商業上  
16 買賣，每個帳戶每月可獲得3至6萬元，我就去開戶並將資料  
17 交給他，帳戶是我親自申請，但不是我在使用云云。經查：

18 (一)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  
19 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張先生」之人，嗣林清木  
20 等3人因遭本案犯罪集團詐騙，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第一  
21 層帳戶後，再層轉至第二層本案帳戶，並旋遭轉匯一空等  
22 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核與告訴人林稟彬、李治國、被害  
23 人林清木於警詢之證述相符，復有被害人林清木提供之新光  
24 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告訴人林稟彬提供之  
25 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及LINE對話紀錄、告訴  
26 人李治國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陳昱辰中信帳戶及本  
27 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彰化銀行約定轉入帳戶  
28 服務申請書在卷可佐，是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確已遭犯罪集  
29 團成員用以作為詐騙林清木等3人款項之工具，且已將各該  
30 贓款自該帳戶轉出而不知去向等事實，堪以認定。

31 (二)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

01 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  
02 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  
03 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  
04 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諸常  
05 情，應能合理懷疑該蒐集帳戶之人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以收取  
06 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況且，如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提  
07 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  
08 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之上述資料交付予欠缺  
09 信賴關係之人，即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權限置於自己之支配  
10 範疇外。又我國社會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  
11 作為渠等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飾真實身  
12 分、逃避司法單位查緝，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向不明致難  
13 以追回之案件頻傳，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故民  
14 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以免涉  
15 及幫助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而此等觀念已透過教育、政府  
16 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國社會大眾普遍具備  
17 之常識。而被告於案發當時係31歲之成年人，自述具有大學  
18 畢業之教育程度，且非無工作經驗，復觀其接受員警及檢察  
19 事務官詢問時之應答內容，足認其智識程度並無較一般常人  
20 低下之情形，堪認其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相當社會生活經  
21 驗之人，其對於上開社會運作常態、詐欺等不法集團橫行等  
22 節自不能諉為不知。

23 (三)被告雖以前詞為辯。惟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  
24 間接故意即不確定故意，所謂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係指  
25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  
26 其本意者而言，此見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自明。而依被告  
27 於偵查中所述，可知不詳身分之人當時係向其以每帳戶每月  
28 3萬元之代價收購申辦本甚為容易之金融帳戶，如此顯不合  
29 常情之事自當使一般正常人心生懷疑；且被告於警詢時亦自  
30 陳：不知道「張先生」之真實年籍、姓名，亦無對話紀錄等  
31 語（見警卷第11頁），是難認被告與收購帳戶者間有何特殊

01 信賴基礎存在，是應可合理推知對方願以高價蒐集他人金融  
02 帳戶使用，背後不乏有為隱藏資金流向、掩飾自己真正身  
03 分，避免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司法機關追訴之目的；況且取得  
04 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之人，本可擅自提領、轉匯進出帳  
05 戶之款項，而被告對上開過程根本無從作任何風險控管，亦  
06 無法確保對方將如何利用其帳戶，此亦為被告所明知者，在  
07 此情形下，被告為貪圖出售帳戶之高額報酬，竟仍毫不在意  
08 地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對  
09 方，則其當時主觀上自具備縱有人持上開帳戶實施財產犯罪  
10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堪可認  
11 定。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辯解並無可採，其  
13 前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14 三、論罪

#### 15 (一)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後之比較與適用

1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19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或科刑限  
20 制等相關事項，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  
21 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考）。

22 經查：

#### 23 1. 「一般洗錢罪」之修正與修正前後法定刑之說明

24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  
25 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26 效。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於前揭  
27 (下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8 第2條第1款規定，均應受論處，經比較於被告固無有利或不  
29 利可言。惟：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30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01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3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05 第14條第3項之規定。2.而此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06 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  
07 以本案被告所涉之前置不法行為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08 取財罪」而言，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  
09 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即仍受「刑法第339  
10 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

## 11 2.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基礎

12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應以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科刑規定，作為後述  
14 修正前後法律刑之重輕之比較基礎。又被告對所涉（幫助）  
15 一般洗錢之犯行予以否認如前述，是亦應毋庸考慮洗錢防制  
16 法關於自白應減輕其刑規定，於上揭修法時之修正及適用情  
17 形，附此敘明。

## 18 3.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適用

19 本案被告為幫助犯，有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之處  
20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適用（詳後述）。又刑法  
21 之「必減」，係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22 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有期徒  
23 刑為2月以上，但遇有減輕時，得減至2月未滿（最高法院29  
24 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參照），揆諸上揭  
25 說明，被告本案若依其行為時之舊洗錢罪予以論科，其科刑  
26 範圍是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惟如若依修正後一般洗錢  
27 罪予以論科，其處斷刑框架則是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  
28 二者比較結果，修正後法律顯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仍應  
29 適用舊洗錢罪，作為對被告論科量刑之基礎，方屬適法（最  
30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考）。

3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2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03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  
04 雖有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該犯罪集團使用，但被告單純提供  
05 本案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向林清木等3人  
06 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非洗錢行為，且卷內亦未見被告有  
07 何參與詐欺林清木等3人之行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  
08 項之積極證據，被告上揭所為，應屬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  
09 要件以外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  
10 罪之情形下，應認被告所為僅成立幫助犯而非正犯。

11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12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3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幫助  
14 該犯罪集團詐騙林清木等3人，且使該集團得順利轉匯並隱  
15 匿贓款之去向，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  
16 錢罪，應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幫助洗錢罪  
17 處斷。又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  
18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四、本院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  
20 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況已有所  
21 認知，然其恣意將其所有之本案帳戶提供予來歷不明之人使  
22 用，顯然不顧其帳戶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  
23 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司法單  
24 位追緝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困難，且林清木等3人受騙匯入  
25 之款項經該集團成員轉匯後，即更難追查其去向，而得以切  
26 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致加深林清木  
27 等3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度，所為實非可取；復審酌  
28 林清木等3人因受騙而匯款之金額如附表所示，且被告迄未  
29 為任何賠償，林清木等3人所受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自  
30 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後否認犯行，及  
31 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

0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  
02 役之折算標準。

03 五、沒收：

0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06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07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  
08 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為：

09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  
11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12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13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  
14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5 「洗錢」。查林清木等3人匯入第一層帳戶後層轉至本案帳  
16 戶之款項，業由犯罪集團成員轉匯一空，非屬被告所有，是  
17 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無從依修正  
18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9 (二)又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犯罪集團成員而獲得3萬元一  
20 情，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偵卷第52頁），該3萬元核屬被  
21 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2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3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5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7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28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紀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3 書記官 李燕枝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

1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第一層 帳戶)	轉匯時間 (民國)	轉匯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第二層 帳戶)
1	被害人 林清木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20日某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雅雯」、「宏宇老師」、「客戶服務經理羅立詔」與林清木聯繫，佯稱：可在摩根E卷網站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林清木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12月21日10時6分許 (聲請意旨誤載為10時36分，應予更正)	110萬4,306元	陳昱辰 中信帳戶	111年12月21日10時44分許	175萬2,000元	本案帳戶
2	告訴人 林稟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中旬某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泓霖」、「張嘉欣」、「王開山」、「李沐清」、「成穩客戶專員N0188」與林	111年12月21日10時33分許	30萬元				

		稟彬聯繫，佯稱：可下載巴克萊及成穩APP投資股票賺取差價，保證獲利云云，致林稟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3	告訴人 李治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1日某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洪專員」與李治國聯繫，佯稱：可在Scottrade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李治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12月21日10時40分許 (聲請意旨誤載為10時44分，應予更正)	15萬元				